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21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少弘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194、2113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少弘犯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銷燬。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清單欄編號2證據名稱欄補充「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4月2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1份」、同欄編號4證據名稱欄補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3月20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陳少弘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有如起訴書犯事實欄一所載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之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檢察官對此提起公訴，於法核無不合。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所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01 (二)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
02 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共2罪)。其為施
03 用甲基安非他命而持有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
04 吸收，均不另論罪。

05 (三)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6 罰。

07 (四)就被告之前科紀錄是否構成累犯一節，檢察官並未提出主張
08 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
09 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毋庸依職權為調查及認定，
10 併此敘明。

1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經施用毒品案件之觀
12 察勒戒後，卻仍未能澈底戒絕施用毒品之犯行，復再犯施用
13 毒品之罪，顯見其戒毒意志薄弱，實為不該，惟念及被告犯
14 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勉可，又考量施用毒品所生之危害，
15 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
16 益，尚無明顯重大實害，兼衡被告之素行(有被告前案紀錄
17 表在卷可參)、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智識程度
18 (見其個人戶籍資料)，自陳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以及被
19 告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暨定應執
20 行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1 三、沒收：

22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7.542
23 2公克、驗餘淨重7.4447公克)屬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不問
24 屬於犯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
25 定沒收銷燬之；而包裝前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外包
26 裝袋2個，因包覆毒品，其上顯留有該毒品之殘渣，無論依
27 何種方式均難與之完全析離，當應整體視之為毒品，與上開
28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併同沒收銷燬；至於鑑驗用罄之部
29 分，因已滅失，爰不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30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扣案之吸食器1組及分裝勺1支、同欄
31 一(二)扣案之吸管1支，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

01 分，有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
02 定書(一)(二)、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
03 存卷可參，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
04 宣告沒收銷燬之。又吸食器、分裝勺、吸管無法將之完全析
05 離，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整體視為毒品，併予宣告沒
06 收銷燬；至鑑驗耗損之毒品，既已因鑑驗用罄而滅失，無庸
07 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09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3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朱學瑛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許維倫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	陳少弘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柒點肆肆肆柒公克）、含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壹組、分裝勺壹支均沒收銷燬。
2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	陳少弘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含甲基安非他命之吸管壹支沒收銷燬。

01 附件：

0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毒偵字第1194號

04 113年度毒偵字第2113號

05 被 告 陳少弘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07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陳少弘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10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5月10日執行完畢釋
11 放，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3
12 20號、111年度毒偵字第139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於
13 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
14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一)於113年1月29日某時許，在新
15 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風火山林泡沫紅茶」店內，以將甲基
16 安非他命放入吸食器內，再燒烤吸食器藉此吸食所產生煙霧
17 方式，進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2月1日16時15
18 分許，警方至新北市○○區○○○路00號12樓「綠映旅社」
19 208室盤查時，查獲其持有均附著甲基安非他命微粒之吸食
20 器1組、分裝勺1支，以及其與友人齊拓茗共同持有之甲基安
21 非他命1包（淨重7.5422公克），復經警方採集其尿液送驗
22 結果，亦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000000ng/mL）；(二)於1
23 13年2月6日19時50分許、為警方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
24 時，在新北市○○區○○○路00號12樓「綠映旅社」208室
25 內，以前述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2月6日19
26 時5分許，警方在前述地點查獲其持有附著甲基安非他命微
27 粒之吸管1支，復經警方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亦呈甲基安
28 非他命陽性反應（000000ng/mL）。

29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02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少弘之供述	(1)上揭採集送驗之尿液係被告親自排放封緘之事實。 (2)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以上述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2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C0000000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	佐證犯罪事實欄一(一)之犯罪事實。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二)	佐證犯罪事實欄一(一)之犯罪事實。
4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C0000000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	佐證犯罪事實欄一(二)之犯罪事實。

03
04
05
06
07
08
09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共2件，至於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均為其施用該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應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2次施用毒品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前述扣案甲基安非他命、吸食器、分裝勺及吸管，均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均宣告沒收銷燬之。

0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2 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06 檢 察 官 黃 筵 銘